

2025 年榆林城区主要道路节点  
摆放时令花卉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
设计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
发包人: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计人:	西安玖石建筑景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 月 /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计人（全称）：西安玖石建筑景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榆林城区主要道路节点摆放时令花卉项目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榆林城区主要道路节点摆放时令花卉项目设计服务。
2. 工程内容及规模：榆林城区机场路，榆林大道等约19000 m<sup>2</sup>。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榆林城区。
4. 工程投资估算：800万元。
5. 工程进度安排：210日历天。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工程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2. 工程设计阶段：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编制、设计变更及其他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5年3月8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5年11月8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216500.00 元）。

3. 设计费服务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本项目设计费按照服务所占比例按照完成进度支付设计费，各阶段的支付比例为：

3.1 合同签订后，施工图成果文件提交并审批通过后发包人收到支付申请及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2 工程项目主体完工后发包人收到支付申请及发票后支付 40%合同价款。

3.3 计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印发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印发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费取费及管理费计算指导标准》（暂行）的通知。

####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康世广。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

3.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4.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

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内。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 副本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章)	设计人：西安致石建筑景观设计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912-352663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640151185 联系电话：18291918833
签订时间：2025年 3 月 10 日	签订时间：2025年 3 月 10 日